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204 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厦门国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018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厦门国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厦门国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厦门国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厦门国贸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目 录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5

1、2015年1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按该规定，公司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也可以继续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为了更加合理体现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对于风险管理的作用，使公司的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能够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起选择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根据暂行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厦门国贸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厦门国贸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厦门国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厦门国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变更前，由于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未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的条件，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未运用套期会计的方法，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套期关系终止后，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套期工具”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列示；“被套期项目”科目中归属于存货的余额减去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将归属于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贷方余额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套期损益”科目当期发生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中列示。

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导致公司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增加3,508.43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该项目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导致公司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其他收益增加57,043,062.91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7,043,062.91元。  


该项变更仅对厦门国贸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比较期间的数据调整；对厦门国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执行该项准则，并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故该项变更不影响厦门国贸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示。

4、《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行项目，“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改变，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公司将2017年度非报废的资产处置收益7,404,876.53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减营业外收入7,639,471.04元和营业外支出234,594.51元；比较期间的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



Grant Thornton  
致同

该项变更仅对厦门国贸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厦门国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審計報告  
(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  
35020002148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  
350200011527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